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9 月 3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394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降低全省部分天然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。《通知》中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我省现行上网电价高于每千瓦时 0.665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的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统一降低为每千瓦时 0.665 元。

2、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、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均在《通知》所附的调整上网电价的天然气发电企业（机组）名单中。根据该《通知》，上述三家公司的上网电价将从 0.715 元/千瓦时调整为 0.665 元/千瓦时。

由于本年度后续发电量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而暂时无法准确预估，因此公司目前难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